

長庚大學

規章編號	
------	--

長庚大學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制定部門：教務處

訂定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長庚大學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在校學習領域，依據學位授予法，訂定「長庚大學碩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除外）學生修讀滿一學期至修業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止，得申請修讀其他同級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為雙主修加修系所，並以核准一系所為限。
接受雙主修之招收名額、申請資格、及錄取方式，由各系所訂定，並提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經主系所、指導教授、主任、擬加修系所主任及院長同意，於學期開學後第一週內送教務處研教組，轉請教務長核定。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修滿本系所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及加修系所全部訂定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並須符合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之規定，且完成加修系所之學位論文，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本系所與加修系所如訂有「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學生得撰寫一篇涵蓋兩系所研究領域之學位論文，並通過兩系所共同辦理之學位考試，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不受前項須完成加修系所學位論文之限制。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本系所所訂必修科目若與加修系所所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經加修系所課程負責教師及主任同意，得免修。如有不得免修，或免修後學分不足者，加修系所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第六條** 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期限，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未達十學分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本系所與加修系所課程，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應註明加修系所名稱。但放棄、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僅註記取得學位系所之名稱；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加修系所名稱。

第九條 碩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未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者，則以本系所資格畢業。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如放棄繼續修習時，得於每學期第九週前提出，經主系所指導教授、主任及加修系所主任同意，轉請教務長核定後，准予放棄修習資格。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學生，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

第十一條 符合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本系所學位名稱與加修系所學位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內。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